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讓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相符，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改。此外，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亦建議進行其他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以達致與其他建議修訂一致。

據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以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

2. 規定必須以不少於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獲上市規則准許，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法例**」）同意的情況下可受其所限以較短的通知召開），以符合附錄三第14(2)段規定；
3. 規定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以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規定；
4. 規定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符合附錄三第14(5)段規定；
5. 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有關情況下，每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擁有一票，前提是當股東委派的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有關委任代表將在舉手時擁有一票表決權，以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
6. 規定經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均有權於會議上投票及發言，以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
7.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形式舉行；
8.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9.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10.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1.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12.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3.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4.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5. 規定如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符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前提下，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股東可在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而餘下任期與附錄三第17段所述一致；
16. 規定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通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

17. 規定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前提是有關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8. 規定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30日期間（倘獲股東藉普通議案批准）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以與附錄三第20段所述一致；
19. 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任命視為有效，儘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該任命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除上文所述規定外，倘未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的任命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20.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21. 作出符合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插入「電子溝通」定義），以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行文用語，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以及有關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若干更新。

通過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該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包括(i)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張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苑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